

## **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、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对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本计划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- （2）本计划符合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；
- （3）本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职工代表监事潘忠武、王志良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